

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 申請案號：

※案 由：12000

※ 申請日：

原申請案號：

本案一併申請實體審查 本案續行再審查

一、發明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發明人：(共 人)(多位發明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1發明人)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姓：

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四、聲明事項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：(請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)

本案不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：(如未勾選者，表示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)

本案援用原申請案之生物材料主張並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

五、說明書頁數、請求項數及規費：

摘要：()頁，說明書：()頁，申請專利範圍：()頁，圖式：()頁，合計共()頁。

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共()項，圖式共()圖。

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(規費請參見申請須知)

本案未附英文說明書，但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、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已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，可減收申請規費。

六、外文本種類及頁數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外文本種類： 日文 英文 德文 韓文 法文 俄文
 葡萄牙文 西班牙文 阿拉伯文

外文本頁數：外文摘要、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共()頁，圖式()頁，合計共()頁。

七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- 1、摘要一式 3 份。
- 2、說明書一式 3 份。
- 3、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3 份。
- 4、必要圖式一式 3 份。
- 5、委任書 1 份。
- 6、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。
- 7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：
 - 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1 份。
 - 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1 份。
 -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- 8、如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申請案，其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- 9、其他：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發明摘要

※ 申請案號：

※ 申請日：

※IPC 分類：

【發明名稱】（中文/英文）

【中文】

【英文】

【代表圖】

【本案指定代表圖】：第（ ）圖。

【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】：

【本案若有化學式時，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】：

發明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)

【發明名稱】(中文/英文)

【技術領域】

【0001】

【0002】

【0003】

【先前技術】

【0004】

【發明內容】

【0005】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【0006】

【實施方式】

【0007】

【符號說明】

【0008】

【生物材料寄存】

國內生物材料【請依寄存機構、日期、號碼順序註記】

國外生物材料【請依寄存國家、機構、日期、號碼順序註記】

【序列表】

(請換頁單獨記載)

申請專利範圍

1.

2.

圖式